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

桂交规〔2026〕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公路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发展中心、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规范全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为，持续提升执法能力和社会公信力，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优化交通运输法治化营商环境，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桂交规〔20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准的通知》(桂交规〔2023〕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桂交规〔202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桂交规〔202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港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桂交规〔202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桂交规〔2023〕9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桂交规〔202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2.公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港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航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水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此件公开发布)

